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857

10位ISBN编号：7511835856

出版时间：2012-8-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公丕祥

页数：427

字数：3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内容概要

《中国大法官文库：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是作者公丕祥的相关论文和讲话的合集，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讨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历史进程，努力揭示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基本规律，借以确证司法改革的中国模式，坚持司法改革的中国道路。

全书由两编、二十章所构成。

上编大体涵盖了作者对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理论与历史的基本体认与把握，涉及当代中国自主型司法改革道路的理论逻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的内在要义、当代中国两次司法革命的演进进程及其主要内容、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司法改革的道路及其走向等诸多问题，旨在强调在当代中国推进司法改革，无疑应当合理借鉴域外司法文明进步与发展的有益经验，但是在全球化的时代条件下，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条件出发，明确司法改革目标，设计司法改革方案，把握司法改革进程，探索司法改革的中国模式，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浓郁中国风格、体现鲜明中国特色的司法改革之路。

下编则是作者及其同事们对江苏法院司法改革工作情况的基本思考，重点反映了在实施人民法院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进程中江苏法院的生动实践，再现了当代中国第二次司法革命行程中江苏法院的司法改革场景，从特定侧度感知了当代中国地方司法改革的能动作为。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作者简介

公丕祥，男，汉族，祖籍山东蒙阴县，1955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被评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5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7年）。

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等职。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前言

上编 理论与历史

当代中国的自主型司法改革道路

一、引言

二、自主改革与依附改革

三、自主型司法改革的国情基础

四、自主型司法改革道路的基本要求

五、初步的小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改革道路概览

一、引言

二、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历史基础

三、司法制度的恢复与重建

四、以审判方式改革为主导的司法改革

五、人民法院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

六、当代中国司法的体制性改革

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改革道路的基本要求

中国司法革命六十年

一、问题的提出

二、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与渊源

三、当代中国的第一次司法革命

四、当代中国的第二次司法革命（上）

五、当代中国的第二次司法革命（下）

六、结语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司法制度

一、司法与行政的关系

二、关于司法独立原则与机制

三、司法制度的重建

当代中国司法机理的重构

一、问题的意义

二、司法权威与司法的法治化

三、党的领导与司法独立的关系

四、司法组织制度与司法公正

五、时代的启示

构建现代化的审判制度

一、关于完善审判独立制度

二、关于深化审判方式改革

三、关于改革现行的再审制度

关于审判质量效率评估体系的初步思考

一、引言

二、评估体系的导向

三、评估体系的运行

四、评估体系的功用

五、结语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司法改革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 一、问题的设定
 - 二、第一次全球化浪潮中的中国司法
 - 三、第二次全球化浪潮中的中国司法
 - 四、第三次全球化浪潮中的中国司法
 - 五、全球司法文明与中国司法取向
 - 六、小结
- 下编 司法改革的江苏实践
- 江苏法院“一五改革”的回顾
- 一、近几年来全省法院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 二、进一步明确深化法院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 三、确保法院改革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 江苏法院“二五改革”的进展
- 一、加强法院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 二、狠抓法院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
 -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 江苏法院“二五改革”的推进
- 一、《实施意见》下发以来全省法院改革的主要进展
 - 二、切实增强全省法院深化司法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三、更加扎实有效地把全省法院改革推向深入
 - 四、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法院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章节摘录

首先，我们来分析司法国情的政治要素。

司法与政治关系紧密，内在相连。

一定社会的政治体制与制度，决定着该国司法制度与司法活动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任何脱离政治的司法乃是不可思议的。

即便在标榜司法独立的西方国家，司法活动从来都不是超然中立的，而是具有特定的价值取向的。

就总体而言，司法权是一种国家权力，一国的政权性质，决定了司法权的性质；司法权是国家权力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权力的基本架构，决定了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司法作为统治阶级治国理政的一种方式，必须以自己的特殊的功能形式，服从和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意志与需要。

因之，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与制度，是该国司法国情的首要的决定性的因素。

在当代中国，司法国情的政治要素集中地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司法国情的国体与政体因素。

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这一国体决定了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一项根本政治制度。

在我国政权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处于核心的地位。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产生出来的。

行政权和司法权均由国家权力机关派生，以此确保所有国家权力最终归于人民统一行使。

这与西方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三权鼎立与制衡的政治模式，有着本质的不同。

因之，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相关案件事实进行分析判断，并依照法律作出裁判。

所以，在考察当代中国的司法国情时，就必须准确把握我国的国体与政体对司法权运行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在国家政权架构中的基本地位，准确把握我国司法权作为一种执政权的功能要求

。

.....

<<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